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当前形势和任务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坚持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坚持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坚持“双百”方针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坚持继承和创新的统一，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和支持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，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，促进学术成果的交流与传播。

（二）推动成果转化。鼓励和支持社科界专家学者将学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。鼓励和支持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。鼓励和支持社科界专家学者加强自身修养，提高学术水平和道德素质，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